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推荐全省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优化重组 评审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省教育厅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上半年我厅将启动全省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优化重组专项行动。为科学有序做好同行巡评工作，实现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提质”工作目标，现面向全省高校征集“科研创新平台优化重组评审专家”人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全省高校省教育厅及以上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。包括：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、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、高校新型智库、哲学社会科学实验等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能力；

2. 熟悉本领域前沿和学术动态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宽广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，在学术界或在社会上有较高

的学术影响;

3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, 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, 为人正派、信誉良好, 愿意参加学术评审工作, 遵守评审规则和纪律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1.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, 校科研处牵头负责, 按照“应报尽报、愿报尽报”原则, 统一组织推荐, 每个平台原则上只推荐 1 名人选。

2. 各高校要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、廉洁关和学术学风关, 切实提高推荐人选质量水平。

3. 请高校确定推荐人选后, 统一填写《全省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优化重组评审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》(见附件), 盖章版(PDF)及电子版一并于 4 月 28 日前发送至: jlsjytkyc@126.com。

联系人: 刘佳莹, 马百功, 0431-82741626

附件: 全省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优化重组评审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



